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遠距接見申請單							年 月 日		
							星期		
申請接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申請就近辦理遠距接見機關	與收容人關係	接 見 事 由	申 請 之 日 期 及 時 段			
					依遠距接見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()款申請	第一優先選擇時段	年 月 日	第一優先選擇時段	年 月 日
							第 時段		第 時段
收容人	呼 號	單 位	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	申 請 人 居 住 所 地 址			申 請 人 電 話 號 碼		
核准接見之日期及時段		年 月 日第 時段 時間 至			是否上網登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承辦人		戒護科長		秘書		所長			
通話紀錄									
承辦人		戒護科長		秘書		所長			

備註：一、申請接見日期，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班日為限。第一時段為 14:00~14:30；第二時段為 14:30~15:00；第三時段為 15:00~15:30；第四時段為 15:30~16:00；第五時段為 16:00~16:30。

二、接見時段之安排儘可能依申請人申請之時段為之，惟若該時段已被預定，將由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另作安排。請申請人務必依核准之時段，前往就近辦理接見之機關辦理登記。